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3年第六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3〕27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文件精神,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类加工循环产业链综合利用项目为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项目,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为1,0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公司收到的该笔资金,不影响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华泰集团同国元证券就18,63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 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3日;
3. 华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5%,本次质押的18,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4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现将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3年10月15日下午13:30分。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2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内容

介绍并表决《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联系电话:0510-86686021

五、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能够理性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04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达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无锡中院作出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接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锡中院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达股份已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陷困境。如中达股份破产清算,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中达股份,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需与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中达股份的重生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即按照一定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的股份不再分配给原有股东,由公司处置变现,变现所得用于补充中达股份后续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以及改善中达股份资产负债结构等。

(二)出资人的范围

截至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达股份全体股东,及或在前述日期后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股份划转完毕前因发生非交易过户产生的股份承继人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截至重整受理日,中达股份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240,952,522.72元,根据《公司法》第168条、第169条第1款的规定,可用于转增股本。本重整计划草案以中达股份总股本661,240,8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55股,共计转增234,740,484股。转增后中达股份总股本由661,240,800股增至895,981,284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4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票方式及时间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临2013-042号】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的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前述证件外,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的身份证等。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公司212室,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443)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686352;传真:0510-86686508。

联系人:林硕奇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时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1、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738074;

(2)投票简称:中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按照弃权计算。

2、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既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又亲自或委托他人在现场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中投票的,以投票时间在先的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1、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能够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已经推出。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不能尽快得到执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剧。为使重整计划能够尽快获得法院批准,并尽快进入执行阶段,恳请投资者支持公司重整,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授权其对会议通知所列事项行使如下代表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3-0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将于2013年9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李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李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宁国本部生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宁国本部生产负责人,为职工监事。

李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4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27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意大利SELI公司决定申请破产保护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SELI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27,373,939.64元;由于上述事项,公司预计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待公司履行完相应程序后,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13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1-9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6.68%~915.43% 盈利约32,000~38,000万元	亏损4,660.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83~0.929元/每股	亏损0.114元/每股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13.07.01~2013.09.30	2012.07.01~2012.09.30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5,295.84~11,295.84万元	亏损1,312.32万元	同比增长503.55%~960.75%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2013年年初以来氨纶市场行情回暖,与上年同期相比氨纶产品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合体一期项目持续进行现房销售和向买受人持续交房,预计本公司2013年1-9月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并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止2013年9月25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3年1-9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三季度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3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1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9月30日前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股票恢复交易。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已聘请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事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3年10月29日前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上接A11版)

11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65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21-3层	677.76	—
11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93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381-4层	1479.74	—
11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77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141-8层	6584.33	—
11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66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31-1层	16.24	—
11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67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41-1层	69.09	—
11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68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51-1层	127.93	—
11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69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61-1层	2002.38	—
11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70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71-1层	57.72	—
11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73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101-1层	223.4	—
11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76号	洪山区葛化街热电厂热131-2层	229.50	—
12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21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31栋1层	679.85	—
12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20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30栋1层	194.78	—
12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23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33栋1-2层	448.73	—
12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25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35栋1-2层	254.93	—
12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09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19栋1-3层	652.59	—
12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07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17栋1层	624.18	—
12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29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39栋1层	88.50	—
12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18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28栋1层	770.96	—
12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97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7栋1-3层	255.15	—
12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98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8栋1-3层	756.96	—
13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196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6栋1层	89.08	—
13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14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24栋1层	577.82	—
13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16号	洪山区葛化街特种树脂厂26栋1层	633.27	—
13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4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45栋1-5层	1479.4	—
13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5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56栋1-5层	36.75	—
13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2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43栋1-4层	1224.31	—
13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0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36栋1-3层	1860.17	—
13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9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35栋1层	804.00	—
13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19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6栋1层	37.60	—
13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2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66栋1-2层	499.79	—
14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1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64栋1层	330.63	—
14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4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30栋1层	150.55	—
14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0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63栋1-2层	657.64	—
14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1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26栋1层	970.11	—
14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9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60栋1-4层	1233.46	—
14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7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58栋1-2层	415.36	—
14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0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24栋1层	1299.70	—
14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1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9栋1层	1548.69	—
14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2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1栋1层	1548.69	—
14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3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2栋1层	1552.89	—
15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0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8栋1-2层	903.96	—
15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6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32栋1层	271.53	—
15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8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34栋1-2层	1441.84	—
15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9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9栋1层	754.95	—
15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5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5栋1-6层	1432.08	—
15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2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28栋1层	157.57	—
15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8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59栋1层	25.50	—
15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3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69栋1层	139.87	—
15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4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71栋1层	365.04	—
15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46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57栋1层	103.56	—
15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4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3栋1层	2490.67	—
16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3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29栋1-2层	1099.32	—
16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37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33栋1-2层	1102.85	—
16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35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64栋1层	536.09	—
16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44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73栋1层	85.05	—
16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74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66栋1-1层	10.89	—
16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25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50栋1层	83.00	—
16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44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17栋1-2层	594.74	—
16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48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21栋1-2层	116.90	—
16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29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55栋1层	1940.25	—
16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42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71栋1层	535.79	—
17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43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72栋1层	7.00	—
17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30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56栋1层	131.41	—
17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45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18栋1-1层	75.80	—
17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54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34栋1-1层	1167.65	—
17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6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4栋1层	534.40	—
17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7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5栋1层	534.40	—
17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9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7栋1层	201.05	—
17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0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48栋1层	355.33	—
17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17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20栋1层	756.96	—
17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1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49栋1层	545.87	—
18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2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0栋1层	238.86	—
18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3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1栋1层	305.33	—
18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4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2栋1层	767.96	—
18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8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6栋1层	524.42	—
18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405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53栋1层	125.91	—
18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05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4栋1层	272.06	—
18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18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21栋1层	150.96	—
18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24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33栋1层	91.98	—
18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18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180栋1层	55.00	—
18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89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36栋1-3层	1052.94	—
19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87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32栋1层	944.04	—
19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85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29栋1-2层	516.88	—
19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84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28栋1-3层	620.97	—
19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61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97栋1-3层	696.91	—
19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38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5栋1-3层	2040.22	—
19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9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93栋1-2层	910.37	—
19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6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90栋1层	141.55	—
19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7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91栋1-2层	528.90	—
19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36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3栋1-3层	947.14	—
19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8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92栋1层	170.54	—
20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65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08栋1层	18.82	—
20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88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34栋1-3层	821.19	—
20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0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83栋1-2层	419.97	—
20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5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89栋1层	805.71	—
20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34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1栋1-3层	1056.93	—
20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2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85栋1-2层	138.60	—
20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3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86栋1层	95.20	—
20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35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2栋1-1层	29.23	—
20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86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31栋1-3层	771.76	—
20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51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84栋1-2层	414.23	—
21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49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81栋1层	53.73	—
21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263号	洪山区葛化街氯碱厂43栋1-4层	1219.28	—
21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3398号	洪山区葛化街配套厂146栋1-3层	1241.38	—
21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17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175栋1-3层	689.35	—
21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16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174栋1层	41.46	—
21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6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6栋1-2层	488.72	—
21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7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7栋1层	60.64	—
21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5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72栋1-2层	44.10	—
21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28号	洪山区葛化街树脂厂18栋1层	37.32	—
21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16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19栋1层	341.48	—
22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14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17栋1-2层	414.32	—
22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10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13栋1层	298.32	—
22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719号	洪山区葛化街辅助厂22栋1层	17.63	—
22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6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6栋1层	767.95	—
224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8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12栋1层	96.53	—
22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9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13栋1层	292.45	—
22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57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7栋1层	70.04	—
22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63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22栋1-2层	149.14	—
22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62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21栋1层	70.95	—
22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60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14栋1层	1455.46	—
23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61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20栋1-2层	118.40	—
23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64号	洪山区葛化街水厂24栋1-2层	135.90	—

(二)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主要是上市公司原来业务使用的氯碱生产线、氯化苯生产线、树脂生产线、隔板生产线、炭黑生产线、建材砖生产线、热电厂发电设备以及运输公司铁路及槽车等,分布在上市公司各个生产厂区。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设备包括:机器设备6066项、电子设备209项以及10台车辆。

(四)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产成品,分别存放于上市公司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二、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00号土地征收补偿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70009002,本次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包括:尚赤、宋慧敏。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市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葛化街化工路的八宗土地(土地登记面积合计729,783.1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武国用〔2010〕第418号、武国用〔2010〕第459号、武国用〔2010〕第460号、武国用〔2010〕第504号、武国用〔2010〕第505号、武国用〔2010〕第506号、武国用〔2010〕第507号、武国用〔2010〕第5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附着物等资产。

(二)评估主要假设

本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所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没有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次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币值变化的影响;

7.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由于房地产现场勘察日与评估基准日不为同一天,本次估价假定现场勘察日与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权属状况、实体状况一致。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经济行为*ST祥龙土地被收储,*ST祥龙将相关被拆迁资产移交给收储方,获得相应补偿。结合该经济行为的特点,按照市场化补偿原则,本次对上*ST祥龙资产拆迁补偿价值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评估结果可以较好地反映资产持续使用的价值,成本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拟评估的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税费+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所谓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土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微观区位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_b = P \times 0 + K \times JS$

其中:P_b—待估宗地价格

P—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待估宗地全部地价区位、个别影响因素总修正值

JS—待估宗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的乘积

$$K=\sum_{i=1}^{n} k_i$$

k_i—第i个待估宗地区位因素的修正系数

2.关于房产类资产的评估

房产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